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聲明稿

政府防疫不可成為引蛇出洞的陰謀

- 一、「簡訊實聯制」對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的疫調至為重要，但由於會讓人民的行蹤毫無隱私可言，所以，必須建立在政府承諾絕不挪用至其他用途的保證，才能促使民眾願意配合。然近期有法官投書於審查監聽申請時，發現警方利用「簡訊實聯制」內容搜証，因此扮演吹哨者；相關爭議引起包括疫情指揮中心、刑事警察局、NCC 等各機關回應，強調「簡訊實聯制」資料庫未被利用，一切合法。
- 二、民無信不立，中央政府既已承諾「簡訊實聯制」僅供防疫使用，則無論出於何種防疫外的目的，都不能做為超過紅線的理由，否則不啻成為引蛇出洞的陰謀，本會要強調即使對嫌疑人也應遵守這個承諾，因為政府所行使乃是非正常狀態下的權力。因此就張法官所經歷的本案而言，縱然法官已核發「通訊監察書」，警方得以取得通聯及內容，但是一般 1922 簡訊地點只有代碼，警方如何得知地理範圍及位置？只要涉及比對「簡訊實聯制」資料庫，本會即認為不當利用「簡訊實聯制」資料庫，而違反政府承諾。
- 三、「簡訊實聯制」對防疫的重要性建立於人民的信任與自願配合，本會認為上述警方偵查作為，有無利用「簡訊實聯制」資料庫首應釐清事實，相關機關不可一句符合「通保法」帶過，更不應於本案事實澄清前先指摘法官誤解法律。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身為防疫指揮官，應徹底查明實聯制資料庫是否移作他用，同時以具體行為恢復民心的承諾，例如如有公務員違反政府承諾使用「簡訊實聯制」資料庫，即依法從嚴究辦；另外，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必須負起責任，為其所建置的伺服器系統出現可能漏洞，立即採取「補破網」措施，在技術面確保實聯制資訊僅有單一用途，NCC 則應確保電信公司不洩露人民隱私；此外，內政部徐國勇部長、陳宗彥次長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內政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、調查局呂文忠局長等執法相關首長，更應約束執法同仁，勿越執法紅線，以遏止公務員再次斷傷政府誠信；法院對於「簡訊實聯制」所取得或衍生的證據，應認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以保障人權。
- 四、總之，政府行使的既是非正常狀態下的權力，所作的承諾就必須認真對待，沒有任何便宜行事的空間。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